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凱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先後以持鐵鍋、徒手毆打等方式攻擊告訴人張克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以上述方式攻擊同為受刑人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告訴人均透過本院徵詢意見單表示無調解意願，而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之危險性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用以毆打告訴人之鐵鍋，卷內無證據顯示業已扣案，因

01 難認該物係專用於不法用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  
02 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  
03 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莊季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287號

26 被 告 林鈺凱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鎮○○路000○○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9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鈺凱及張克然均為法務部○○○○○○○○○○○○○○○○  
05 ○)之受刑人，因細故而有嫌隙，林鈺凱竟基於傷害之犯  
06 意，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凌晨1時34分許，在臺北監獄平二  
07 舍31房內，接續持鐵鍋及徒手毆打張克然頭部，致張克然受  
08 有頭部撕裂傷（約2公分傷口3處、約4公分傷口2處）等傷  
09 害。

10 二、案經張克然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鈺凱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張克然、在場人黃冠綸、歐陽君於臺北監獄訪談  
14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本署勘驗筆錄、臺北監獄（借提、  
15 出庭、還押）內外傷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之傷勢照片5張、  
16 鐵鍋照片1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數次  
19 持鐵鍋、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  
20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  
21 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  
23 罪。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謝咏儒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鍾孟芸